

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條件彙整表

序號	學校類型	畢業條件
1	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	畢業學分條件：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（總綱 P19）
2	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	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： 1.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.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（總綱 P23）
3	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	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： 1.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.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，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。（總綱 P27）
4	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	畢業學分條件：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（總綱 P30）

備註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13 頁「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」規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修習學分數為 180 學分。